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3〕27号

关于对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。

吴 洁，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。

吕建波，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。

刘冬平，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。

邵晓晖，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分别于 2019 年 1 月、3 月和 6 月公开发行 19 阳集 01、19 阳集 02 和 19 阳集 03 公司债券。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上市交易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等相关规定，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但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，且至今仍未完成披露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。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九条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七条、第十六条，《上市规则》第 1.6 条、第 3.1.1 条、第 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 3.1.1 条等相关规定。

时任董事长吴洁、时任总经理吕建波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，时任财务负责人刘冬平、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邵晓晖作为直接责任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七条，《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 条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2.7 条等相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均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7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吴洁、时任总经理吕建波、时任财务负责人刘冬平、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邵晓晖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上市规则》等的规定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